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告所載之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0,510,492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賣方、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分別於零股股份及13,570,503股股份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棄權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因此，合共3,286,939,989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59%。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有關收購待售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670,959,430 (100%)	0 (0%)

由於上文所列之普通決議案票數已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張蒞政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燊先生及梁曉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